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 補充公告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ii)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 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該公告所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經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進行討論後，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上述條件的達成日期修改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除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對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具有約束力。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額外籌集資金，以減少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部分流動借貸約人民幣506,816,000元，並償還本集團較緊急的貸款，而不會增加其債務及任何利息負擔。

儘管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2,722,000元，鑑於本公司無法悉數靈活動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必要。以下為按各自地理位置劃分的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位置	人民幣千元
香港	73,73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48,988</u>
<b>總計</b>	<b><u><u>122,722</u></u></b>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約人民幣48,988,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位於中國，並指定作償還於中國的銀行貸款。此外，由於中國採用外匯管制政策，資金由中國人民幣匯出至香港港元須受政府控制及審查。因此，本公司將其於中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出至香港以償還本集團流動借貸屬費時，且不能保證本公司所要求的匯款能及時獲得批准，甚至並不獲批。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於香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9,771,000元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償還公司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亦將須就銀行貸款作出一筆金額約4,789,000美元(相當於約37,594,000港元)的緊急還款(包括利息)(「未償還銀行貸款」)，有關款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適當及審慎考慮本公司可用財務資源及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水平的需要後，董事會決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清償未償還銀行貸款項下的到期款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